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计划单列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为使测绘工作顺利进行，保障测绘外业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的基本权利，我局依据《中华人民测绘法》制定了《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测绘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使测绘工作顺利进行，保障测绘外业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的基本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测绘人员）应当领取测绘作业证。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　　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四条　测绘作业证的式样，由国家测绘局统一规定。测绘作业证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第五条　测绘单位申领测绘作业证，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办证申请，并需填写《测绘作业证申请表》和《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办证申请，并确认各种报表及各项手续完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测绘单位领取测绘作业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测绘作业证工本费收费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领证单位必须如实反映领证人员情况，严格执行领证规定，不得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并对领证人员的真实情况负责。　　第七条　测绘人员在下列情况下应当主动出示测绘作业证：　　（一）进入机关、企业、住宅小区、耕地或者其它地块进行测绘时；　　（二）使用测量标志时；　　（三）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时；　　（四）办理与所进行的测绘活动相关的其它事项时。　　进入保密单位、军事禁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特殊审批的区域进行测绘活动时，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外业测绘活动的测绘人员应当提供测绘工作便利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妨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的测绘活动。　　第九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损毁国家、集体和他人的财产。　　第十条　测绘人员必须依法使用测绘作业证，不得利用测绘作业证从事与其测绘工作身份无关的活动。　　测绘人员对测绘作业证应当妥善保存，防止遗失，不得损毁， 不得涂改。测绘作业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测绘人员遗失测绘作业证，应当立即向本单位报告并说明情况。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书面报告情况。　　第十一条　测绘人员离(退)休或调离工作单位的，必须由原所在测绘单位收回测绘作业证，并及时上交发证机关。　　测绘人员调往其他测绘单位的，由新调入单位重新申领测绘作业证。　　第十二条　测绘单位办理遗失证件的补证和旧证换新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补(换)证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补(换)证工作。　　第十三条　测绘作业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核准。每次注册核准有效期为三年。注册核准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各测绘单位应当将测绘作业证送交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核准。过期不注册核准的测绘作业证无效。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相应的机构负责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领取测绘作业证情况并于当年12月底以前报国家测绘局。　　第十五条　测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收回其测绘作业证并及时交回发证机关，对情节严重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测绘作业证转借他人的；　　（二）擅自涂改测绘作业证的；　　（三）利用测绘作业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利用测绘作业证进行欺诈及其他违法活动的。　　第十六条　测绘单位申报材料不真实，虚报冒领测绘作业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冒领的证件，并根据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测绘作业证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二○○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工作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